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强县森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的 2025年汉源街道办庭院经济示范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2025年汉源街道办庭院经济示范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强县森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7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--/--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--/-- 人，营业收入为 --/--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--/--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宁强县森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